

**越南財政部海關總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 5529/TCHQ-TXNK 號函針對業界對  
第 18/2021/ND-CP 號議定疑問之回復**

(針對駐越南代表處反映內容回復如下)

項次	條款	反映問題	答復
15	第 10 條第 2 項 h 款(第 12 條第 2 項 h 款)	請海關總局輔導有關生產出口(SXXK)企業在地進口之進口稅及增值稅政策	(請參考第 16 項)
16	第 10 條第 2 項 h 款(第 12 條第 2 項 h 款)	<p>請海關總局輔導以下 4 種情況下生產出口(SXXK)企業在地進口須使用之報關單類型、稅務政策</p> <p>1. 國內廠商使用買賣合約向加工出口企業、非關稅區企業及保稅區內企業進口貨物以生產出口時須使用哪一類報關單？這種情況適用之進口稅及增值稅政策為何？</p> <p>2. 國內廠商向在越南無經營地點之國外廠商購買貨物以生產出口(SXXK)，由國外廠商指定<u>向加工出口企業</u>、非關稅區內企業收貨時須使用哪一類報關單？這種情況適</p>	<p>(16 頁至 20 頁)</p> <p>根據第 107/2016/QH13 號進出口稅法第 2 條第 2 及第 3 項之規定：“2.自國內市場出口至非關稅區之貨物，自非關稅區進口至國內市場之貨物;3.在地出口、在地進口之貨物”均屬課徵出口稅、進口稅之對象。</p> <p>根據第 107/2016/QH13 號進出口稅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1.非關稅區之定義(略)</p> <p>根據 54/2014/QH13 號進出口稅法第 4 條第 10 項之規定：“保稅區之定義(略)</p> <p>根據第 08/2015/ND-CP 號議定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1.在地出口、在地進口之貨物包括： a)在越南加工的貨物，並由委託加工之外國組織/自然人賣給在越南之越南組織/自然人之貨物 b)國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廠商、非關稅區內廠商買賣之貨物 c)越南企業與在越南無經營據點之外國組織/自然人，並由外國組織/自然人指定與在越南其他企業交貨之企業”。</p> <p>根據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 134/2016/ND-CP 號議定第 12 條第 2 項 h 款，並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第 18/2021/ND-CP 號議定第 1 條第 6</p>

		<p>用之進口稅及增值稅政策為何？</p> <p>3. 國內廠商向在越南無經營地點之國外廠商購買貨物以生產出口(SXXK)，由國外廠商指定<u>向國內企業</u>收貨時須使用哪一類報關單？這種情況適用之進口稅及增值稅政策為何？</p> <p>4. 國內廠商與外國廠商簽買賣合約以生產出口，由<u>外國廠商指定向加工出口企業、保稅區企業</u>，<u>惟貨物本為國內企業進口以加工生產出口</u>，且已依照第<u>134/2016/ND-CP 號議定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豁免進口稅</u>。這種情況須使用哪一類報關單？這種情況適用之進口稅及增值稅政策為何？</p>	<p>項補充、修定：“以進口加工形式報關之在地進口貨品，倘進口人符合本議定第10條第2項第a及b款之規定將豁免進口稅。以其他形式申報在地進口，在地進口之進口人以報關時規定之進口貨品稅率及計稅價值申報及繳稅。</p> <p>倘在地進口人已繳稅俾將貨物投入生產、經營，將在地進口之貨物投入生產出口產品，實際上已出口產品至國外或非關稅區，則依照本議定第36條規定可退已繳的進口稅。”</p> <p>根據上述之規定，所提出之4種情況之在地進口貨物稅務處理如下：</p> <p>1. 倘國內企業直接透過買賣合約向加工出口企業、非關稅區內企業及保稅區內企業進口貨物，俾生產出口貨物，且符合第134/2016/ND-CP 號議定第12條第2項及第18/2021/ND-CP 號議定之規定豁免進口稅(寄放保稅區內之貨物須具外國產地或自非關稅區進來之貨物，不包括自境內寄放在保稅區之貨物)。使用之報關單為E31類-生產出口原料，豁免進口稅，無增值稅。</p> <p>2. 倘國內企業與在越南無經營地點之外國組織/自然人簽買賣合約，惟外國組織/自然人指定自加工出口企業、非關稅區內企業收貨(符合第107/2016/QH13 號進出口稅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倘符合第134/2016/ND-CP 號議定第12條第2項及第18/2021/ND-CP 號議定第1條第6項規定，國內企業與加工出口企業/非關稅區內企業交易之在地進口貨物豁免進口稅。使用之報關單為E31</p>
--	--	--	--

類-生產出口原料，豁免進口稅，無增值稅。

3.倘國內企業與在越南無經營據點之外國組織/自然人簽買賣合約，惟外國組織/自然人指定自國內企業收貨，兩個國內企業間交易之在地進口貨物使用進口經營類型(A11)，進口經營生產類型(A12)，依照 2021 年 6 月 1 日第 2687/TCHQ-TXNK 號函內容申報進口稅。關於增值稅及其他稅，企業依照 A11 及 A12 類型報關單申報繳稅。

在地進口貨物投入生產後，且實際上已出口至國外或保稅區，依照第 134/2016/ND-CP 號議定第 36 條規定企業就已使用生產已出口貨品之原物料量獲退稅。

4.倘國內企業與國外企業簽署買賣合約，且國外企業指定自加工出口企業、保稅區內企業收貨。惟此貨物原本為國內企業進口來加工生產出口，且依照第 134/2016/ND-CP 號議定第 10 及第 12 條規定已豁免進口稅之進口貨；生產後國內企業出口貨物至加工出口企業，非關稅區內企業或依外國廠商至定寄送至保稅區，然後繼續依外國企業指定再在地進口越南，越南企業在地進口之貨物以 A11 類型或 A12 類型報關單申報，並依照 2021 年 6 月 1 日第 2687/TCHQ-TXNK 號函內容申報進口稅。關於增值稅及其他稅，企業依照 A11 及 A12 類型報關單申報繳稅。

當在地進口產品投入生產，並實際上出口至國外或非關稅區，企業依照第

			134/2016/ND-CP 號議定第 36 條規定企業就已使用生產已出口貨品之原物料量獲退稅。(上述 a, b,c 款，海關總局已頒布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3487/TCHQ-TXNK 號、2021 年 7 月 14 日第 6471/TXNK-CST 號、2021 年 7 月 30 日第 6744/TXNK-CST 號 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第 7074/TXNK-CST 號等函)
32	第 12 條第 2 項第 g、h 款	<p>1. 國內企業在地出口予生產出口(SXXK)企業須繳出口稅。同時，在地進口之企業已須繳進口稅。如此，同一貨物雙邊企業均須繳稅。實際上在地進口貨物使用來生產出口(SXXK)，最終也出口至國外，依照進出口稅規定可豁免稅。</p> <p>2. 須為在地進口原料以生產出口(SXXK)，出口產品後退稅已增加企業行政程序及成本，不鼓勵生產出口(SXXK)貨，導致生產出口(SXXK)與加工出口貨之不平等對待。</p>	<p>1. 關於繳交在地出口貨物之出口稅： 根據第 107/2016/QH13 號進出口稅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在地出口貨物、在地進口貨物”屬須課徵出口稅、進口稅之對象。根據第 107/2016/QH13 號進出口稅法第 16 條第 7 項規定“用來生產出口貨物之進口原物料及零件屬於豁免進口稅對象(註：因此，進出口稅法僅規定對用來生產出口之進口原物料及零件，不規定對出口產品免出口稅，故使用進口原物料及零件來生產之出口產品須繳出口稅(若有)，包含在地出口情況)。 根據第 107/2016/QH13 號進出口稅法第 16 條第 24 項責成“政府詳細規定此條”。 第 18/2021/ND-CP 號議定第 1 條第 6 項規定：“在地出口之貨物不豁免出口稅”。 根據上述規定，目前稅務政策之規定對 SXXK 類型出口貨物未有免稅之規定。因此 SXXK 貨物(出口至國外、出口至非關稅區、在地出口)依照 2016 年 9 月 1 日第 107/2016/QH13 號進出口稅法、2016 年 9 月 1 日第 134/2016/ND-CP 號議定及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 18/2021/ND-CP 號議定均須繳出口稅。上述規定已自 2016 年 9 月 1 日第</p>

			<p>107/2016/QH13 號進出口稅法、2016 年 9 月 1 日第 134/2016/ND-CP 號議定生效日起穩定實施。請相關單位落實。</p> <p>2.有關本附錄第 16 項所輔導之在地進口貨物以生產出口繳稅事宜。 根據第 16 項輔導內容，並非所有在地進口以生產出口之情況均須繳進口稅。請各企業研究上述輔導內容以最優化自身企業之生產經營效果。</p>
--	--	--	---